

## 工信部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管理

为规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适应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进一步细化了梯次利用与再生利用管理要求，强化了综合利用安全与环保责任。

其中提到，积极开展针对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努力提高废旧动力电池再生利用水平，通过冶炼或材料修复等方式保障主要有价金属得到有效提取回收。其中，破碎分离后的电极粉料回收率不低于 98%，杂质铝含量低于 1.5%，杂质铜含量低于 1.5%；冶炼过程锂回收率应不低于 90%，镍、钴、锰回收率不低于 98%，碳酸锂生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 2200 千克标准煤 / 吨；采用材料修复工艺的，回收利用的材料质量之和占原动力电池所含目标材料质量之和的比重应不低于 99%。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 90% 以上。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9244.html>